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補充公告

茲提述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吳佳琦先生(「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謝偉全先生(「謝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公司秘書，兩者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新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及離任執行董事謝先生的補充資料如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吳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根據吳先生與深圳浩森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吳先生作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浩森的總經理、主席及負責人，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19,600元(即每月人民幣18,300元)的薪酬及酌情花紅。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就吳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應付吳先生的其他款項。服務協議已包含吳先生的薪酬。釐定吳先生的薪酬的基準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當前市況得出。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謝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公司秘書。於調任後，謝先生不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謝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補充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佳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